

## 法院公告

林佳生：

本院受理原告龙海市九湖雅乐居金属门加工厂与被告林佳生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共计人民币 29860 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按照月利率 1.15% 一次性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逾期付款的违约利息，共计 14653.81 元；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23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